

证券代码：600751 900938

证券简称：天津海运 天海B

编号：临2014-044

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如下修订：

一、原章程第二十条“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89,264.882 万股，其中国有法人股股东持有 481.6197 万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0.54%；社会法人股股东持有 32,406.7323 万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36.30%；流通 A 股股东持有 23,761.6569 万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26.62%；流通 B 股股东持有 32,614.8731 万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36.54%。”

修订为：

“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89,264.882 万股，其中 A 股股东持有 56,650.0089 万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63.46%；B 股股东持有 32,614.8731 万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36.54%。”

二、原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三款“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%的事项”。

修订为：

“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事项。”

三、原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六款、第十七款以下内容“决定公司重大资产重

组，或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%的事项；决定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，或出售的资产总价较所出售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跌价达到或超过 20%的事项”。

合并修订为第十六款：

“决定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”。

四、原章程第七十八条第六款、第七款以下内容“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，或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%的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，或出售的资产总价较所出售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跌价达到或超过 20%的”。

合并修订为第六款：

“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”。

五、原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“董事会由六名董事和四名独立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两人，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”

修订为：

“董事会由六名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两人，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”。

此议案须提交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上特此公告。

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二日